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6.8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